

# 当代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 暂行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当代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以下简称“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由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并组织。

**第二条** 设立“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的宗旨，是激励和资助有志于在经济学领域作出创新贡献的中国高校经济学优秀博士毕业生，在学术前沿领域潜心研究、为经济科学的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条** “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的筛选和评审，实行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项目筛选规则，不收取任何费用。保证项目实施的独立性，杜绝任何组织和个人超越项目相关规定的干涉行为。

**第四条** “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的实施，是在基金会理事会领导下，基金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指导，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评审筛选组织工作。

## 二、对象和要求

**第五条 评选对象：**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的经济学科博士毕业生，且长期从事理论创新研究。申请资助的基础材料，为其博士毕业论文，经评审组最终确认该论文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创新价值。

**第六条** 论文期限要求。2020 年度“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的论文选取的具体时限为：取得博士学位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七条** 资助金额。每一位“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获得者资助经费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含合作导师费用 2 万元）。

**第八条** 资助数量。“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每年资助一次，每次最多资助 10 位青年学者。

**第九条** 资助条件：

1.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
2.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博士论文须在经济学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方面有开拓性贡献和创新，或对现实重大经济问题能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
4. 有志于在未来年度内继续从事该领域的研究工作。

**第十条** 申报参评论文的语言应为中文（简、繁体字均可）。若论文原稿为英文或其他语言，应提供中文译稿。

**第十一条** 资助次数。受资助的青年学者终生只能接受一次此资助。已接受此资助项目的青年学者，若三年内研究成果优异，可继续申请基金会后续相关资助。

### 三、筛选与评审

**第十二条** 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的遴选，采取先由论文作者自荐

个人申请，后由所在学院推荐的方式。即论文作者根据基金会的项目资助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当代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申报表》自荐论文给学院负责人。各学院组织内部评审，（或由学术委员会等相应组织决定推荐），选送相关论文参加基金会“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的评选。

原则上，高校经济学重点学科院系推荐论文 1--3 篇，一般经济学学科院系推荐论文 1--2 篇。（参考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第十三条** 参选学院填写并盖章提交《当代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推荐表》等材料，简述推荐理由，以及参加申报作品在经济学理论或研究方法等方面的创新贡献。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由基金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查，并组织评审。

**第十五条** 筛选与评审。

#### 1. 初选

本项目初审实行各经济类学院院长线上投票筛选，每位院长有 10 票投票权，可分别投给 1 篇或多篇论文。取得票最高的 20 篇论文进入复评环节。

论文推荐单位的院长或导师不得给自己指导的学生论文投票。

#### 2. 复评

根据网上初审排名前 20 名论文的不同研究领域，基金会组织高校相关领域的教授进行线上复审。同时，组织相关教授召开“经济学

博士创新项目”学术研讨暨复审评议会，由初审排名前 20 名的论文作者进行论文的公开演讲和交流，最后由参会的教授结合线上复审结果，综合选出前 10 篇论文。

参与现场评审的教授不得审议自己指导的学生论文。

#### **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与公布。**

##### **1. 结果公示**

最终评审出 10 篇论文，论文作者相关材料进入公示程序。当代经济学基金会会在官网，公众号对拟资助“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公示期间，由秘书处组织负责收集社会各界对被提名筛选的论文及作者资格的质询。若对参评作者资质及其博士论文有较大争议者，由基金会秘书处组织核查，并予以取消相关论文作者的资助资格。

##### **2. 结果公布**

当代经济学基金会会在当代经济学基金会官网，微信公众号上公布“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资助结果，并向相关接受资助的科研人员发送相关资助通知及颁发资助证书。

### **四、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的管理。**基金会会在“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资助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将资助经费拨付至资助对象，并对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人员在获资助后三年内的学术活动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估。视需要，由基金会给予相应的后续资助。

## 五、后续资助工作

**第十八条** 由基金会出资，可为被资助者博士论文或其它优秀科研成果组织出版丛书。

**第十九条** 基金会可为被资助者组织学术讨论与交流活动，宣传其经济学创新思想。

**第二十条** 基金会可为“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资助获得者申请海外著名高校、智库进一步深造及申请博士后工作站等一系列学术深造提供帮助。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基金会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为暂行办法。由基金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